



防罪案基金會促修法嚴管 “禁兒童深夜遊蕩”

(芙蓉19日讯) 大马防范罪案基金会副主席拿督卡玛鲁丁建议修正2001年儿童法令，加强对儿童管制，禁止孩子们凌晨时分在外游荡。

他说，通过法令来

管制孩童及父母会更有效，一旦孩子违法，身为监护人的父母，也须负起责任，面对检控。

他出席大马防范罪案基金会主办的“2017年城市安全活动”后也说，

英国儿童法令规定，凡是8至12岁的孩童被禁止凌晨独自在外走动，否则，父母会受到对付。

大马防范罪案基金会副主席丹斯里李霖泰也说，不只是父母，社区或校方也必须关注此事。

他补充，社区应与警区互相合作，让孩子到安全的地方活动，才能避免悲剧发生。

卡玛鲁丁（右一）出席“2017年城市安全活动”，借此与民进行交流，共同防范社区罪案，左起为芙蓉警区主任张福宝、金群利集团董事经理拿督李典和与森州防范罪案基金会主席拿督吴绍阔，右二起为森州副警长莫霖泰。